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华强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同时,该笔借款由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阶段性担保。

二、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瀛山西办理金额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银源煤焦办理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中的净额部分1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为:1、银源煤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有永泰运销基团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有荡荡岭煤业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安苑煤业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荡荡岭煤业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泰源煤业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兴庆煤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证券交易时间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4年7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附件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栏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将于2014年7月21日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157	永泰投票	9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所有9项议案	738157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永泰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157)的投资者,如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A股的投资者,对各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如对第一个议案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如对第二个议案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该议案对应价格"2.00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其他议案依此类推。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9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48,434.90万元。
2、本次公司对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20,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0,000万元。
4、本次公司对永泰运销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5,000万元。
5、本次公司对荡荡岭煤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0万元。
6、本次公司对安苑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750万元。
7、本次公司对新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750万元。
8、本次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对兴庆煤业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1,608,234.9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428,434.9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29,8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000万元)。
●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为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办理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净额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1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为:(1)银源煤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5、公司所属公司荡荡岭煤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荡荡岭煤业提供反担保。
6、公司所属公司安苑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安苑煤业提供反担保。
7、公司所属公司新生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荡荡岭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8、公司所属公司兴庆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金泰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兴庆煤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3,077,020.46万元,负债总额2,636,288.59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25,995.54万元,资产负债率85.68%;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228.58万元,净利润为7,435.02万元。
2、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水头(水头华苑商铺24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省煤炭厅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公路经销煤炭,经销: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458,999.38万元,负债总额1,080,738.55万元,净资产378,260.82万元,资产负债率74.07%;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752.27万元,净利润为720.56万元。
3、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卞炳侠,注册资本:30,787.88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际限定的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60,226.17万元,负债总额236,970.49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64,440.24万元,资产负债率42.30%;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92.32万元,净利润为2,292.12万元。
4、永泰运销集团基本情况
永泰运销集团,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法定代表人:耿波,注册资金:3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渣油、重油蜡油、煤焦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石蜡、煤渣、焦炭、橡胶制品、钢材的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末,运销集团资产总额715,771.79万元,负债总额688,027.56万元,净资产27,744.23万元,资产负债率96.12%;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965.76万元,净利润为760.47万元。
5、荡荡岭煤业基本情况
荡荡岭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赵卫杰,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89,496.85万元,负债总额80,183.12万元,净资产9,313.73万元,资产负债率89.59%;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75.62万元,净利润为1,295.14万元。
6、安苑煤业基本情况
安苑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两渡镇徐家山村,法定代表人:付英军,注册资金:15,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
截至2014年3月末,安苑煤业资产总额127,217.97万元,负债总额58,727.47万元,净资产68,490.51万元,资产负债率46.16%;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047.88万元,净利润为141.31万元。
7、新生煤业基本情况
新生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岑柏村,法定代表人:王向东,注册资金:15,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
截至2014年3月末,新生煤业资产总额163,952.69万元,负债总额87,893.47万元,净资产76,059.22万元,资产负债率53.61%;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500.43元,净利润为1,016.36万元。
8、兴庆煤业基本情况
兴庆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法定代表人:孙清岭,注册资金:36,000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末,兴庆煤业资产总额198,315.23万元,负债总额153,741.18万元,净资产44,574.05万元,资产负债率77.52%;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222.49元,净利润为－741.8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为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银源煤焦担保主要内容
银源煤焦拟办理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净额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1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为:(1)银源煤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为康伟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康伟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永泰运销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永泰运销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为荡荡岭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荡荡岭煤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荡荡岭煤业提供反担保。
6、冯家坛煤业为安苑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安苑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冯家坛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安苑煤业提供反担保。
7、荡荡岭煤业为新生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新生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荡荡岭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8、金泰源煤业为兴庆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兴庆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子公司金泰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兴庆煤业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瀛山西、银源煤焦、康伟集团、永泰运销集团、荡荡岭煤业、安苑煤业、新生煤业、兴庆煤业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上述为华瀛山西、银源煤焦、康伟集团、永泰运销集团、荡荡岭煤业、安苑煤业、新生煤业、兴庆煤业提供的各项担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8,234.9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58%、总资产的33.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428,43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29%、总资产的3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瀛山西、银源煤焦、康伟集团、永泰运销集团、荡荡岭煤业、安苑煤业、新生煤业、兴庆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3日上午在北京三元桥中航工业大厦E座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曹怀根先生、吴方辉先生、陈昌富先生、颜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孟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韩晓旸先生、周春华女士、李开省先生、王伟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李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兵先生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再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学柏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5、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7月21日在北京三元桥中航工业大厦E座五楼会议室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监事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推荐函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怀根,男,59岁,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航工业庆安106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106所所长,副总经理兼军品事业本部部长,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中航工业特级专务。
曹怀根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方辉,男,57岁,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工业防务特级专务、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特级专务。
吴方辉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昌富,男,49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总师办副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中航工业规划建设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现任中航工业高级专务。
陈昌富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颜冬,男,52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方公司航空发动机装配车间检验室主任,加拿大普拉特.惠特尼公司工程试验部工程师,南方公司质量保证部质量工程科副科长、副部长,综合计划一处处长、航空事业部副部长、部长,南方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动力总经理,党委书记,南方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中航二集团质量监督部部长,中航工业质量安全部部长。现任中航工业高级专务。
颜冬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简历

韩晓旸,男,45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航技总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团委书记,中航技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中航二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航工业系统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长、总法律顾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晓旸先生本人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春华,女,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黎明发动机公司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沈阳黎明发动机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中航工业青云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春华女士本人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开省,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115厂五室副主任,深圳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总经理,中间事业部副总监、工艺总监、工艺委员会副主任,115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开省先生本人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伟,男,47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主任、主任、副部长、部长、副总设计师,中航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本人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兵,男,48岁,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科科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经营处处长、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战略与资本部副部长。
李兵先生本人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王学柏,男,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历任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高级专务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王学柏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3-03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3日上午在北京三元桥中航工业大厦E座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马永胜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监事靳武强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郭廷仁出席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苑苑,女,58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航院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宣传部部长,六三四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所长,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工业中航技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工业规划建设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特级专务。
张苑苑女士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承担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建国,男,58岁,研究生结业,政工研究员。历任182厂组织部组织室副主任、12车间党支部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陕飞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汉江公司临时党委书记,陕飞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陕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飞机特级专务。
姚建国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承担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标,男,55岁,大学本科毕业,研究员,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青海铸造厂团委副书记、清理车间党支部副书记、技术副主任,国营第一五八八厂二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国营第一五八八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中航工业基础院高级专务,中航工业高级专务。
王志标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承担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14: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E座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E座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一)会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方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颜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3名监事
2.1 选举张苑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王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4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方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颜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苑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选举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选举王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7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律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1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选举吴方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2	选举吴方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3	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4	选举颜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5	选举张苑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0
6	选举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00
7	选举王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以《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政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　　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附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曹怀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方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颜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张苑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	选举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	选举王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4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日公共传媒出现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丹甫股份,证券代码:002366)于2014年7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澄清公告后复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4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沪调查通字2014-1-026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0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